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将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8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1 月 5 日上午 9: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4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11 月 5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 年 11 月 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前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0 月 30 日。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公司暂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均为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段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中山市东凤镇东阜三路 429 号 4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和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

章程的议案》;

(2)《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工商变更具体事宜的议案》;

(3)《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4)《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 2018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上述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所有议案表决结果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和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工商变更具体事宜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5.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18 年 11 月 2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2、登记地点：中山市东凤镇东阜三路 429 号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1）现场登记

法人股东现场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2）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股东可凭现场登记所需的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股东，信函请寄至：中山市东凤镇东阜三路 429 号董事会办公室；邮编：

528425，信函请注明“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相关登记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 TR@china-tg.com，邮件主题请注明“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请将相关登记材料传真至顶固集创董事会办公室，传真号码：0760-22620126。

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须在 2018 年 11 月 2 日 17:00 前送达本公司，并请股东及时电告确认，电话：0760-22620126。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 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3”。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预计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冬梅、陈远强

联系电话：0760-22620126

联系传真：0760-22620126

联系邮箱：TR@china-tg.com

联系地址：中山市东凤镇东阜三路 429 号

邮政编码：528425

七、备查文件

1、《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 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和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工商变更具体事宜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5.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

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实际持股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的数量为准）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 1、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2: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注: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749

2、投票简称：顶固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 年 11 月 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